

四七

學

校

志

卷二

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七

學校志二

國子監八旗官學

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

奉 順治元年十一月。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。近

旨。滿洲官員子弟。成就成均肄業。而臣衙門僻在城東

北隅。諸子弟往返。晷短途遙。臣等議滿洲八固

山地方。各覓空房一所。立為書院。將國學二廳

六堂教官。分教八旗子弟。各旗下仍設學長四



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。朝夕誨迪。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。仍定於每月逢六日。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。臣當堂考課。以示懲勸。下禮部議行。

二年五月。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。

命滿洲子弟就學。分爲四處。每處用伴讀十人。勤加教習。十日一次赴監考課。遇春秋演射。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。俾文武兼資。以儲實用。是年九月。增官學生額。先是每牛录各取官學

生一名。以十名習漢書。餘習滿書。至是禮部奏請增額。

命每牛录增取一名。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。加用十名。餘俱滿書。

世祖實錄 右俱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八旗每佐領下。留官學生各一名。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。如學業無成者。各歸佐領。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。以後三年一次察驗。永爲定例。

順治十三年

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。不可偏向。今見八旗人等專尚讀書。有子弟幾人。俱令讀書。不肯習武。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。爾部酌量。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該幾名。更定具奏。凡部院考用者。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。額外私自讀書者。部院不准選用考試。特諭。隨經禮部議定。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前經題定。每佐領下止留一人。滿洲蒙古官學生。

恩詔。滿洲蒙古三品等官以上。俱廕一子入監。部院衙生。不往外省作官。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。且奉門若考用之時。此等亦可選用。今滿洲蒙古固山下官學生。仍照前題定之例。每佐領下止留一人。其烏真超哈官學生。既內外並用。相應每佐領下一人外。再添一人。其考試生員舉人進士。及部院衙門選用。俱應於額定數內讀書者。准其選用考試。額外私自讀書子弟。不准選用考試。

順治十四年正月。禮部言蒙古官學生補用之  
缺少。應合兩牛彖出一人讀書。烏真超哈官學  
生。或仍舊例。每牛彖出二人讀書。或因進士舉  
人生員。停其考試。視滿洲例。每牛彖止出一人  
讀書。請

旨定奪奉

旨。烏真超哈官學生。如滿洲例。每牛彖止出一人讀書。

世祖實錄右

順治十八年

諭。滿洲漢軍每佐領下。各增官學生一名。共送子弟二  
人。一習滿書。一習漢書。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。  
文官子弟不准開送。

康熙六年題准。凡官學生。除該監照常考試外。  
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。分別等第。送部錄用。  
如某旗官學生肄業怠廢。即開列助教教習職  
名叅處。

康熙九年九月。

諭禮部。天文關係重大。必選擇得人。令其專心習學。方能通曉精微。可選取官學生。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。有精通者。俟欽天監員缺。考試補用。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。每旗選取十名。交欽天監分科學習。有精通者。俟滿漢博士缺出。補用。

詔從所議。

是年十一月禮部題。據國子監呈稱。

世祖章皇帝時。八旗官學生。不論文武官員子弟。每佐

領下。選擇二名。移送國子監教習。後順治十八年。奉有文官子弟。不許送官學生之

旨。但官學生。俱係部院衙門錄用。關係緊要。且今奉諭旨。文武廕監。仍以部院衙門錄用。以後相應仍遵世祖章皇帝時例。不論文武官員子弟。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。移送本監教習。

詔從所議。

聖祖實錄 右俱

康熙十一年題准。每佐領下。裁官學生各一名。

於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。

右會典

康熙十一年四月。禮部議覆。蒙古官學生補用之路。合計不過數缺。或數年方出一缺。又有廕生。監生間補。官學生補用甚難。今滿洲漢軍官學生奉

旨裁減。每佐領<sub>下</sub>止存一人。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。每二佐領下合留一人。奏入奉

旨依議。

右禮科史書

康熙十二年二月。

賜八旗官學大學衍義一部。

聖祖實錄<sub>右</sub>

康熙十六年題准。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。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。方選補閒散人。

右會典

康熙四十四年正月。

賜八旗官學古文淵鑿一部。

聖祖實錄

右

康熙四十八年十月

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。隨經兵部題准。八旗漢軍由官學生補授之外。卽有願考武生者。該旗開具姓名。移送順天府。照例考取武生。鄉試時。將所取武生。該旗亦開列姓名。移送順天府一體考試取中。

右順天府移文

雍正元年九月。吏部議覆。據國子監司業博禮奏稱。官學生等不可濫取。應於該佐領下。無論官兵子弟。不許瞻徇情面。擇其資性穎秀。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。著該叅領佐領保送。該都統等驗看。移送國子監肄業。務令實在學習。不得徒飾虛名等語。查設立官學。原爲作養人材。肄業子弟。豈容濫取。應如博禮所請。嗣後官學生缺出。於該佐領下選擇。移送國子監衙門。令其從實肄業。

奏入奉

旨依議

諭行旗務右奏議

雍正二年覆准。設立官學。原欲清漢兼優。精通  
繙譯。以備部院衙門補用。可任職事。飭令國子  
監滿漢祭酒司業。轉飭助教教習等官。每日親  
臨官學。將官學生內習滿文者。教以書寫本摺  
字畫。習文章者。講論聖賢經傳。習繙譯者。熟繙  
古文淵鑿。大學衍義等書。祭酒司業不時巡行

親查。以勸勤儆惰。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。  
分別優劣。優者獎賞。劣者戒懲。俾有實效。毋存  
虛名。

右會典

雍正五年十月。康親王。果郡王。同孫嘉淦議覆  
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。八旗設立官學。原欲  
比戶皆沾教澤。不必拘定門第。但學滿文者。可  
用幼穉之人。其學漢文繙譯者。必得十四五以  
上。資性聰敏之人。方易啓迪。嗣後選官學生。務

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驗看。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。其年幼者令學滿文。其稍長者令學漢文。庶將來皆可有成。再查舊例。八旗滿洲蒙古漢軍。每佐領下必選一人入學。若拘於定額。則恐草率塞責。若聽其缺額。又恐人數太少。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。內滿洲六十名。蒙古二十名。漢軍二十名。其滿洲六十名內。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清文。三十名在漢書房習漢文。凡有學生缺出。通在一旗選擇。不必拘定佐領之數。庶學生皆得秀良。不致混行。申送再查學舍。乃諸生講誦之所。今每學止三四間。一旗三學。共十三四間。不等。實屬狹隘。應將現今官房交還。各該旗查收。每旗另給官房一所。二十餘間。量可容百人。誦習者著本旗修理。俾諸生聚處。其中則學舍寬適。便於誦讀矣。再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。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。查得八旗蒙

聖主洪恩。設教養兵。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。蒙古四百

八十名。漢軍九百六十名。滿洲。蒙古。每名一月給銀三兩。漢軍。每名給銀二兩。令其學習弓馬。所以

惠愛八旗之人。典至渥也。但查八旗教養兵。有幼穉之人。以充額數。不能操弓上馬。而官學生年壯者。往往挑選披甲。伏思今官學生內。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。令回旗披甲。其所出之缺。選年幼者補之。以習滿文。俟其稍長。益學弓馬。則彼此皆有裨益。伏望

聖恩。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。滿洲分出三十名。蒙古十名。漢軍十名。將此五十名錢糧。給官學生。計滿洲。蒙古。每名一月領銀一兩五錢。漢軍。每名一兩。則壯者既有錢糧。以學弓馬。幼者亦有錢糧。以學文藝。長幼皆蒙

聖恩。文武皆得造就。似應將八旗教養兵。清查實數。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。即照數目撥給官學。如缺額之數。不及五十名者。俟其將來缺出。陸續撥給官學。以漸足五十名之數。如此一轉移間。則

錢糧不必加增。而官學生皆沾

聖恩。鼓舞振興矣。奉

旨所議是。依議。

右國子監移文

以上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

順治二年定。酌取京省生員。爲八旗子弟伴讀。每名月給米二斛。以資贍養。三年之內。果教習子弟有成。該監咨吏部考用。十二年覆准。撤回八旗教習生員。令禮部會同

國子監。於監生中嚴加考試。選補教習。有成。優加錄用。

十六年題准。教習既改用監生。今後考選教習。令該監自行取用。

十七年覆准。考選教習。止用恩拔副榜歲貢。其准貢例監。不准考取。

康熙三年議准。八旗教習。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。齊集闈補。

四年題准。恩拔歲副。俱停止補用。教習應於官

廕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。  
右俱會典

康熙六年五月。禮部議覆。據臺臣傅感丁疏稱。教習冒濫。請嚴遴選之法。以後考取教習。務將通曉經史。原從文義。考取出身者。方許充補等語。前來。除現在旗下教習者。俟期滿之日。照舊例一體咨考外。以後教習缺出。應先儘恩拔歲副官廕等監生考取。如無此項貢監生。仍許將准例監生考取。此考必須嚴加考試。將文理明通之人取用。如將文理不通者。冒濫充數考取。查出指名題參。

奏入奉

旨依議。

是年九月。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題。爲將收滿洲之真才。必先教導之實事。請嚴國學官學。以隆作人。

盛典竊惟

朝廷興學右文。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。國子

監教養各途之英俊。而於八旗官學諸生。復選滿漢分旗教習。其於儲才育士之道。可謂詳且備矣。近者欽奉

恩詔。一時滿漢官廕監生。入國學者。倍多於前。又見部覆議定。各旗滿洲漢軍。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會試業奉

諭旨。則八旗官廕監生。應照漢官廕監生之例。從國子監應試。其八旗官學生。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矣。臣愚以爲使之應試者。

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。而求其有以仰副國家作人大典者。師儒教導之實事也。查漢監生入監。必分堂撥班。先以月課。繼以季考。教法可謂詳備。其八旗官廕監生。習滿書者。原有滿官稽考教訓。其習漢書者。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。設立課程。定期稽查。必使各習一經。兼及史鑑。詳爲講解。俾令貫通。務期成才。以收實用。至於八旗官學諸生。定例每佐領各有二人。而考取錄用之時。少有學問優長者。則漢教

習監生悞之也。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  
監生中考取教習。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  
於納銀准例。經御史傅感丁條議。部議以恩拔  
歲副無人。仍用納銀准例。此等當教習入監之  
時。既不由於考取。及充教習之日。自難責其優  
通。伊身學業。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。爲人師範。  
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。不過虛糜歲月。覬博一  
官。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。而生徒無勤學之實  
也。竊念納銀准例。既不堪用。恩拔歲副人數又  
少。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。與恩拔歲副相  
兼考充教習。此皆屢經考試之人。較之納銀准  
例。自不相同。且舉人一項。今既准其考授教授  
等官矣。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。爲官學生師  
則不足者也。至於考取教習之法。則應查照順  
治十五年以前之例。禮部會同該監。嚴加考選。  
無止委之該監。視爲具文。其八旗官學習滿書  
諸生。原有滿洲助教等官。分旗教習。滿官司業。  
分翼稽查。習漢書者。亦應分派漢博士助教等

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。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。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。而在國學者既善其法。在官學者復得其人。將見文治聿興。英才蔚起。於

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。或少有裨也。謹題奉

旨。國子監爲作養人材之地。教習宜選用文理優長之人。復加稽查嚴考。乃得真才。以後教習應作何嚴加考試。選取及分派博士等官。向官學嚴加稽查勤惰之處。俱著一併定議具奏。隨經禮部議得。八旗教習

缺出。舉人內有情願就旗下教習者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。如無同鄉在京掌印官。取該藩司印結投國子監。與恩拔歲副官廕准例監生。該監一體嚴加考試。遇缺出之日。限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。彌封試卷。封門出論題二。策題一。卽日取定。不許預取多人。與文理荒疎者充數。如該監狗情取才不及者。查出題叅議處。其祭酒司業。不時遣漢博士助教等官。往官學稽查教習勤惰。官學生既有滿洲助教與教習管教。不必

交漢博士助教等官。除官學生照常考試外。一年一次嚴行考試。將八旗分別等第送部。某旗官學生怠惰肄業甚劣。即行開列某旗滿洲助教教習職名題參。

奏入奉

旨依議。

右俱禮科史書

康熙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。先因停止恩拔歲副。故將官廩准例充補。今選拔副榜歲貢。既經議復。應仍照舊例。令其考充教習。其舉人官廩并准例監生。俱應停其考用。

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。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。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。如此分缺間補。三年期滿。新進士照扣缺進士例。即補用。恩拔歲副貢生仍照舊例。咨部以知縣用。挨年分銓選。至捐納歲貢。不准考充八旗教習。

右俱會典

雍正五年十月。康親王。果郡王。同孫嘉淦議覆。

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。官學生習漢字者。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。輪流更換。功課難以稽查。應令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。日處其中。專心訓導。則將來成否。責有攸歸。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。每名一月關銀二兩。米隨錢糧。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。二年皮衣服一套。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。該衙門領給。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。則應足其衣食。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。不必比照景山外。其每年銀米等項。俱應均照景山之例。則衣食充裕。而課讀自勤矣。至教習期滿議敘。國子監舊例皆用貢生。三年期滿。咨部以知縣候選。伏思三年之內。若不問其勤惰。槩行咨部銓選。恐有草率塞責。希圖僥倖之弊。嗣後八旗教習入館。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。如有懶惰者。卽斥退。不准議敘。其勤謹無過者。三年期滿。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。如有善於訓誘。精勤不倦者。再留教習三年。俟六年期滿。咨部以知縣卽用。如此。則勤惰有

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矣。  
奏入奉

旨所議是依議。

右國子監移文

以上官學教習



